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50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镇中心卫生院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118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3〕1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补助资金13.365万元，详情见附件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



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: 2023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 
绩效目标表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0 日 印发

共印 5 份